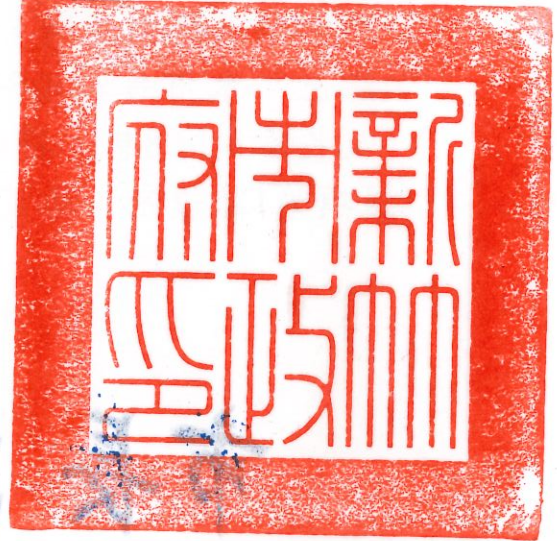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3001661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本市長春街98巷及長春街108巷（巷道用地座落長春段810（部分）地號土地）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」，並自113年1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0條規定及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1月15日起至113年2月13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埔頂聯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（養護工程科）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（機關網站（一般公告）、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、本案認定現有巷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及現有巷道用地地籍圖。
- 四、本市長春段810地號土地（部分）位屬長春街98巷及長春街108巷之用地，前開巷道西側可通往長春街、北側則可通往新莊街129巷，具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事實。
- 五、再按「土地稅減免規則」第9條規定：『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』，查長春段810地號土地係供上開道路使用，業經新竹市稅務局依上開規定，自民國98年起免徵地價稅在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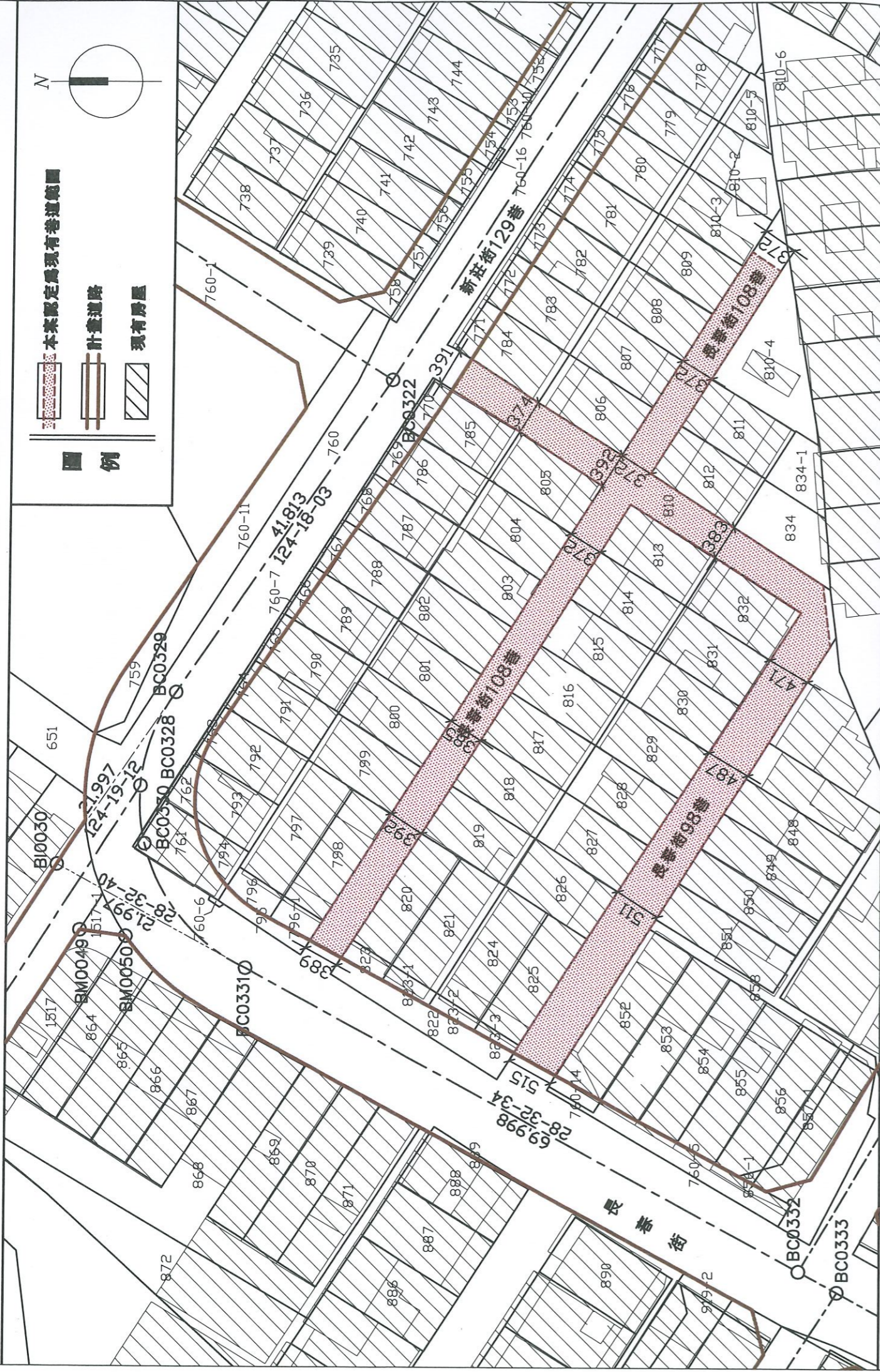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該道路經本府辦理擬認定為現有巷道公告期間，並無相關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。

七、綜上，本市長春段810地號土地（部分）位屬之長春街98巷及長春街108巷，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


市長 高虹安

公告「認定新竹市長春街98巷及108巷（巷道用地座落長春段810地號（部分）土地）
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



認定現有巷道範圍現況實測圖 S:1/500



認定現有巷道用地籍圖 S:1/500